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109學年度

兒少保護暨性別平等宣導

校長 梁華蓁

109年8月28日 教學準備日

兒少保事件與高風險家庭
辨識與通報

危機家庭類型

脆弱家庭

兒童少年
年保護
家庭

家庭暴力

兒少保?高風險?

兒少保護案件

- 包含身心虐待、性虐待、疏忽、遺棄

脆弱家庭

- 家庭遭遇危機事件，缺乏足夠的資源，使兒童少年受到不適當的養育照顧

脆弱家庭案件辨識(一)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4條
- 當家庭遭遇重大變故、陷入經濟困境、負擔家計者重病、婚姻關係不穩定、家中成員經常衝突、患有精神疾病或酒藥癮等危機事件，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易使家庭內兒童少年受到不適當的養育照顧。

脆弱家庭案件辨識(二)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衝突。
- 照顧者患精神疾病、染酒藥癮，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家庭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 負擔家計者遭裁員、失業。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 **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

兒少保護案件辨識(一)

-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
- 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
- 有第51條之情形。
- 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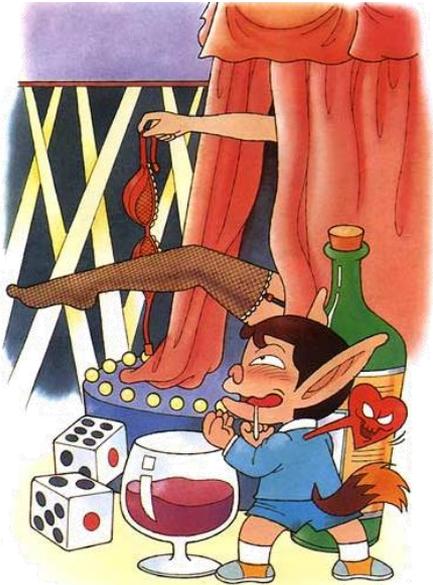


兒少保護案件辨識(二)

- 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7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兒少保護案件辨識(三)

- 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9條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少有下列行為：

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少行乞、剝奪或妨礙受教權、強迫兒少自殺、供應兒少危險物品、帶領進入有礙身心健康之場所等。



兒少保護案件辨識(四)

- 有第51條之情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1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少保護案件辨識(五)

- 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6條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兒少保護案件辨識(六)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疏忽

遺棄

何謂身體虐待？

指任何人對兒童少年施予過當的管教或懲罰，
或任何非意外性、持續性之身體傷害，導致兒童少年死亡、外型損毀、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者。

何謂精神虐待？

指任何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持續、嚴重的排斥或不當待遇，如對兒童少年不關心、刻意忽視、時常怒罵、挑剔、批評、恐嚇、輕視、過分要求等，導致兒童少年之智能、心理、行為、情緒發展受阻礙。

何謂疏忽？

該做而沒做：未提供足夠食物、衣物、住所、醫療照顧、義務教育等基本需求。

不該做而做：利用兒童行乞、犯罪、參與妨害健康的活動；過度醫療。

使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何謂遺棄？

被父母或親友刻意拋棄，不負照顧責任之兒童少年。

何謂性虐待(性侵害)？

- 指任何人對兒童少年進行性侵犯、性剝削或利用兒童少年拍製猥褻之影、圖片，使兒童少年受到身體及心理侵犯和傷害。
- 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口交、體外射精、性器官接觸、性猥褻
- 其他輕微的包括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撫摸女（男）性身體、窺視等。
- 基本上，可以依侵犯程度分為五種類型，如施以性嘲弄或動作、不當的碰觸、施以性報酬、施以威脅的性強迫行為，以及強暴等。

家庭暴力案件辨識(一)

- 家庭暴力涵蓋成員：

配偶或前配偶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

現在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105年2月起，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者。

家庭暴力案件辨識(二)

- 何謂家庭暴力？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所謂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身體上之不法侵害—

係指肉體上有形之虐待而言。

精神及經濟上之不法侵害—

包括言詞、心理虐待、經濟控制及性虐待。

家庭暴力案件辨識(三)

-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言語辱罵

威脅生命

寵物虐待

懷疑外遇

限制行動

破壞物品

控制金錢

性虐待

兒少保護案件簡易研判指標

如何研判兒少是否受虐？

- 身體有明顯傷痕（瘀傷、燒燙傷、割刺傷、骨折等）
- 身體汗穢不潔有異味
-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 意圖以衣物遮蓋傷口
- 訴說無人照顧及關心
- 有立即診治需求，但未就醫或延誤就醫
- 不願接近父母或其他照顧者
- 經常在外遊盪而不敢或不願回家

教育人員是責任通報人員

責任通報(一)

家暴法第50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性侵法第8條：

-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責任通報(二)

兒權法第53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兒權法第54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未依規定責任通報之罰則

- 責任通報者知悉不通報可處新台幣6仟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

責任通報、法定通報

- 校安通報
- 關懷e起來
- 家暴防治中心

保密責任

- 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
- 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個案身分之資訊。



疑慮?

通報的疑慮(一)？

- 小孩是不是說實話，通報前需不需要先跟父母求證？
 - 按照經驗法則，孩子不會無端說出遭父母虐待的事情，原則上秉持相信孩子的基本態度。通報前詢問父母、無異加深孩子求助的困難處境。
- 受虐情節要瞭解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才適合進行通報？
 - 覺察孩子的外觀穿著、有無傷痕，以及心理上的恐懼與焦慮，在初步瞭解後即可進行通報。

通報的疑慮(二)？

▶ 責任通報為什麼要求採取書面方式，電話通報不行嗎？

- ▶ 老師屬於法定責任通報人員，電話通報或匿名通報難以確認釐清行政責任。
- ▶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通報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通報的疑慮(三)？

- 有些學生的狀況似乎尚未到達兒保介入的程度，學校如何協助孩子？
 - 屬輕微管教不當或疏忽照顧案件，老師的提醒與關心，可以發揮很大的改善效果。
 - 如夫妻不合，父母有失業、貧窮、入獄或有精神疾病致影響孩子照顧品質者(食、衣、住、行、醫)，可轉介高風險家庭方案進行預防性輔導措施。
 - 兒少保及高風險預防輔導體系已建構合作機制，將視個案狀況進行內部通報或轉介。

通報後的疑慮與合作(一)

- 通報後要不要讓孩子回家，如何安撫孩子焦慮的情緒？
 - 屬輕微的管教或疏忽照顧案件，兒保社工無立即訪視孩子之急迫性；如孩子有嚴重外傷或不敢回家時，請學校先留置孩子，並先以電話通報兒少保社工到校處理。
 - 老師可先告知孩子將有社工前來訪視，並簡略說明兒少保社工幫助孩子的立場。
- 兒少保社工進行初步調查時，為何選擇在校園而非直接到家裡？
 - 學校相對於家裡，可以避免直接與家長衝突及造成對孩子的傷害，提供不受干擾或孩子說詞被扭曲的會談環境，孩子在學校通常也比較有安全感。
 - 即時取得孩子的證詞，有助於兒少保社工進一步向家長瞭解案件。

通報後的疑慮與合作(二)

- 家長到學校爭吵或騷擾時該如何處理？
 - 大部份家長不至於到學校理論，但的確有少數個案採取非理性行為，造成學校處理的壓力。
 - 避免以個別老師面對家長，採取**小組或團隊**模式向家長說明為宜。
 - 如有危害學校安全疑慮時，立場應明確堅定，除加強安全管制，並即請求警察到場或維持一定期間之安全巡邏。
- 兒少保社工未必能密集與孩子接觸，學校可以如何協助？
 - 老師提供有關孩子的學業表現、人際關係或是與家長互動的重要資訊，有助於兒少保社工進行調查評估，亦可提供與家長工作的切入點。
 - 提供孩子需要的關心與支持，有助於創傷復原與心理重建。
 - 重要訊息或新虐待事件的提供與通報。

我擔心通報後，家長反而把怒氣發洩在孩子身上，該怎麼辦？

- 大部分的受虐兒童少年，不會只被傷害一次；如果不進行通報，孩子就只能持續留在被傷害的情境中，多次兒虐的創傷將影響兒少一生，因此請您發現兒虐事件務必進行通報。
- 在進行通報時，可以同時教導孩子一些自我保護的方法：
 - 1.保持冷靜，不要用言語或行為再激怒施虐者。
 - 2.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和腹部。
 - 3.盡快離開現場，到親戚家、同學家、派出所、里辦公室等處所請求協助。
 - 4.撥打110或113，警察或社工人員會儘速到達現場提供協助。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109學年度

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校長 梁華蓁

109年8月28日 教學準備日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或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騷擾者。
-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為學方、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方。



學校有關性平三法

性平三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工法)
- 性騷擾防治法(簡稱性騷法)

三法主管機構

- 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
- 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部
- 性騷擾防治法：內政部

適用對象

- **性平事件(校園性騷擾)**：適用對象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職場性騷擾)**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
- **性騷擾(一般性騷擾)**：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者外均適用

申訴單位

- 性平事件：

1. 加害人為校長時，被害人向教育部申訴。
2. 加害人為教職員工或學生，被害人向加害人學校性平會申訴。

-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向僱主申訴。

- 性騷擾事件：

1. 知道加害人服務單位，則向加害人服務單位申訴。

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道加害人服務單位，則向縣市警察機關申訴。

.

處理單位

- **性平事件**：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 **性騷擾事件**：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導師或系所主管獲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 知悉相關訊息後，尊重求助者意願協助提出申訴(向性平會提出申訴)，若求助者無意提出申訴，請以**密件**方式通報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循非正式申訴模式處理之，並請協助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及課業協助。
- 為免求助者事後改變心意決定提出申訴，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導師或系所主管僅概略了解事件狀況即可，**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致使案情複雜化。
-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含申請人、被申請人、檢舉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規定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導師或系所主管**不宜於其他會議或場合審議、討論之**。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管道

- 盡可能於事件發生**一個月**內提出申訴，或是等你準備好了，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求助或申訴。
-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具名申請調查。
- 性平會於接獲申訴事件**三天內**將案件轉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受理后，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 學校視求助者意願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陪同就醫、報警、緊急安置、庇護等服務。

校安通報

- 啟動校安通報機制(軍訓室、校安中心等)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社工等人員於執行職務之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法定通報）。



醫事人員

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警察機關

怠為通報

- 怠為不通報之行政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明列通報的責任主體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不需徵得受害人同意

24小時內需通報

通報人身份保密

罰 則



怠為不通報之行政罰

-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依犯保其他及
性騷擾或性霸凌所定權責，依性侵害及學報，
學校防治法、身心障礙通報外，並應向學報，
罪障法、身心障礙通報外，並應向學報，
相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同法第36條明定若學校校長、教師、新
職員或工友不進行通報，可以處以新
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證據之責任

- 性平法第36條之1明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申訴窗口

受害人	加害人	適用法律	申訴窗口
本校學生	學校(含他校)校長 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平會 (校長為加害人時，向教育部申訴)
本校教職員工	本校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平會
	本校教職員工	性別工作平等法	人事室

可以運用的資源

1. 輔導室、諮商輔導中心

提供精神上支持、心理諮商，陪伴個案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3. 學務處、校安中心

24小時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事故處理。

可以運用的資源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

- 內政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http://tgeeay2002.xxking.com/index.htm>

參考資料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蔡淑華督導演講ppt
- 性別平等宣導ppt
www.ncut.edu.tw/op/新進人員/1040909.../4.性別平等教育宣導.ppt

關於109學年

- 很開心能跟各位共事
- 請思考...
 - 1.就個人及家庭生涯規劃
 - 2.就六龜高中的成員之一

這兩個角色...

3年後，我想成為？我想做到？我想...？

現在的我可以開始做甚麼？需要甚麼幫助？

開學的請託